

#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達417,0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03%。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為37,340噸，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5.07%。
- 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8.44%，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95,31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8.0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4,1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5.04%。

## 業績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96,113</b>	200,056	<b>417,079</b>	416,937
銷售成本		<b>(154,877)</b>	(151,667)	<b>(324,175)</b>	(322,593)
毛利		<b>41,236</b>	48,389	<b>92,904</b>	94,344
利息收入		<b>626</b>	358	<b>2,294</b>	1,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57)</b>	(722)	<b>(1,984)</b>	(1,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64)</b>	(691)	<b>(2,393)</b>	(1,581)
匯兌虧損淨額		<b>(1,938)</b>	(286)	<b>4,490</b>	(4,871)
經營溢利		<b>38,303</b>	47,048	<b>95,311</b>	87,890
財務成本		—	(371)	—	(1,871)
除稅前溢利	3	<b>38,303</b>	46,677	<b>95,311</b>	86,019
稅項	4	<b>(11,207)</b>	(12,862)	<b>(27,929)</b>	(22,036)
除稅後溢利		<b>27,096</b>	33,815	<b>67,382</b>	63,983
少數股東權益		<b>(1,276)</b>	(1,394)	<b>(3,225)</b>	(2,902)
股東應佔溢利	5	<b>25,820</b>	32,421	<b>64,157</b>	61,08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a	<b>3.23</b>	5.79	<b>8.02</b>	10.91
攤薄(港仙)	6b	<b>3.02</b>	5.27	<b>7.51</b>	9.94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324,175	322,593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6	155
董事酬金	282	167
其他員工費用	351	3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87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375	254

##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除稅前溢利	38,303	46,677	95,311	86,019
按印尼累進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11,490	14,004	28,593	25,806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	8	24	1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85)	(108)	(688)	(438)
累計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43)	—	(3,351)
所得稅開支	<u>11,207</u>	<u>12,861</u>	<u>27,929</u>	<u>22,035</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PT. Nataki Bamasa。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 應課稅收入稅率

印尼盾	%
首50,000,000盾	10
其後50,000,000盾	15
100,000,000盾以上	30

#### 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64,160,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處理。

#### 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64,1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61,0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64,1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61,0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54,303,030股（二零零三年：614,755,556股）股份計算。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21)	1,032	7,428	(37,061)
本期間溢利	—	61,081	—	—	61,0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067)	(14,06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15,560	1,032	(6,639)	9,95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個月之溢利	—	64,157	—	—	64,1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80)	(9,88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6,800	95,911	83,232	678	266,62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可可豆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主要原因為可可豆國際價格走勢下跌，然而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第二週起開始回穩。

本集團之業務取得進展，成功取得一名新客戶Theobroma（一間於荷蘭之可可貿易公司）之訂單。Theobroma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簽訂首張訂貨單，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向該公司付運首批貨物。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本集團付運予Theobroma之貨物數量達1,620噸。本集團將繼續爭取其他客戶，致力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若干於蘇拉威西島之可可豆種植場受到疾病感染，惟本集團轉向其他無受疾病影響之地區採購，因而仍可增加其採購量。

本集團繼續成為少數於印尼採購可可豆之採購商，就採購可可豆而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款。本集團作為印尼其中一名可可豆之主要出口商，能藉著向農場主預付採購款確保本集團能以更相宜之價格採購所需數量之可可豆存貨。

本集團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9,85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7,340噸，增幅約25.07%。

然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之經營溢利約為95,3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87,900,000港元上升約8.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4,1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04%。

##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增聘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後，已成功獲得一名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充銷售量及客戶層面。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關係以來，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鑑於該等客戶均為歐洲知名的可可產品供應商，向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因此董事認為向彼等提供品質上乘之可可豆及可靠服務乃非常重要。

一如既往多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及退貨。

##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營業額得以改善，主要由於第一季通常為可可豆之收成淡季。主要收成期通常為每年四月至七月間。

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受印尼之可可豆收成季節影響，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部分時間通常仍為可可豆之主要收成時間。主要收成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 印尼之可可豆貿易商面對本土其他貿易商及其他主要可可豆出口國例如象牙海岸及加納等之競爭。印尼目前乃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商，根據INCA，該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最大生產商。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藉著與其中三名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以及能向農場主就採購預付50%採購款而繼續保持其競爭優勢；
- 本集團能作出大額訂購可確保本集團獲得較相宜之價格，從而以更吸引之價格向其出口客戶提供品質上乘之可可豆；
- 幅員遼闊的種植地區令本集團能於不同地區與更多農場主交易；
- 高級管理職員於可可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及良好之業務關係；
- 本集團採納嚴格之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 本集團透過向農場主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可可業的最新市場情報及種植和收割方法之非正規培訓，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動用公開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表示延遲業務計劃乃因印尼之立法機關及總統選舉。選舉已順利完成，Soesilo Bambang Yudhoyono先生獲選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之新總統，M. Jusuf Kalla先生則為副總統。

完成新一屆之執政內閣委任後，本集團將按售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展其業務計劃。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印尼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有五名客戶，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4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之最新資料顯示及所知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時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Gandhi Prawira先生及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之未經審核數字。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佈中詳述，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額外成員，而該名成員須具創業板上市規則5.05(2)條中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董事會將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上述委任，並確保該項委任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原因是本公司需時與該職位之潛在候選人落實僱用條款。

## 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Harmiono Judianto先生、Johanas Herkiamto先生及Rudi Zulfian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及王培芬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內至少保存七日。